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MANFUL KINGDOM LIMITED**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乐透互娱**  
LOTO INTERACTIVE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98)

## 聯合公告

- (I)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就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II) 該等要約的結果；
- (III) 該等要約的結算；
- (IV) 股權架構；
- (V) 公眾持股量；
- (VI) 變更董事；
- (VII) 變更董事會主席；
- (VIII)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 (IX) 變更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 (X) 首席財務官辭任；
- 及
- (XI) 變更電話及傳真號碼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茲提述(其中包括)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

### **(II)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42,54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18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其中包括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的1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的3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的零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 **(III) 該等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已經或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股款已經或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該等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I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但緊接作出該等要約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合共294,83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6%。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42,54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合共於294,97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9%。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緊隨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該等要約前；及(ii)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作出該等要約前		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b>				
- 要約人	279,673,200	51.00	279,815,740	51.03
- 麥琳女士(附註1)	15,160,000	2.76	15,160,000	2.76
小計	294,833,200	53.76	294,975,740	53.79
<b>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 賣方(附註5)	48,195,605	8.79	48,195,605	8.79
- 張靜女士(附註2及附註6)	137,200	0.03	137,200	0.03
- 嚴浩先生(附註2)	-	-	-	-
- 楊險峰先生(附註2)	-	-	-	-
- 羅文新先生(附註3及附註5)	184,000	0.03	184,000	0.03
- 余波先生(附註3及附註6)	8,000	0.00	8,000	0.00
- 袁強先生(附註3)	-	-	-	-
小計	48,524,805	8.85	48,524,805	8.85

股東	於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作出該等要約前		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其他董事</b>				
- 林森先生(附註4)	-	-	-	-
- 黃健先生(附註4)	-	-	-	-
公眾股東	205,020,817	37.39	204,878,277	37.36
總計	548,378,822	100.00	548,378,822	100.00

附註：

1. 麥琳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要約人之55%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25%由麥琳女士以李紅斌先生之代名人身份通過信託持有)，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2. 鑒於張靜女士及黃莉蘭女士各自於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前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且現時於賣方任職，且嚴浩先生於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前為執行董事(與上述人士有密切之工作關係)，彼等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3. 鑒於楊險峰先生為賣方的行政總裁，羅文新先生為賣方的執行董事，余波先生為賣方的董事會主席，且袁強先生為賣方的財務總監，楊險峰先生、羅文新先生、余波先生及袁強先生各自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各自於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到賣方及羅文新先生各自持有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0%，因此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的聯交所不會視為「公眾人士」的主要股東類別，故賣方及羅文新先生各自所持股份將成為GEM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6.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靜女士及余波先生各自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張靜女士及余波先生各自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GEM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7.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V)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悉數過戶至要約人，合共253,257,8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VI) 變更董事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緊隨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截止後：

- (i) 嚴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黃莉蘭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張靜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楊險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陸海天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林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黃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辭任董事(統稱「辭任董事」)的辭任乃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告所述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朱賀華先生(「朱先生」)、唐儀先生(「唐先生」)及孫宇強先生(「孫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 朱賀華先生

朱先生，58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美國的羅徹斯特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擁有約30年的商業經驗及超過10年的企業管治經驗。朱先生現時為道富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領導基金的海外投資項目及負責(其中包括)項目的盡職調查及法律文件處理。

朱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香港業務負責人、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的企業融資總監、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的顧問、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聯合能源集團(股份代號：467.HK)的主席助理、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HK；已退市)的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朱先生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朱先生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曾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HK)、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HK)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HK)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的連續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朱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付款以代替發出終止通知。朱先生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先生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收取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唐儀先生

唐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唐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有超過20年經驗，且於企業管治方面有約八年經驗。唐先生目前為香港區塊鏈協會聯合會長。

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擔任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科技學院的副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唐先生為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3.HK；已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唐先生曾任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HK)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HK)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的連續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唐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付款以代替發出終止通知。唐先生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唐先生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收取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唐先生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唐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孫宇強先生**

孫先生，54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的中山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於審計領域有超過20年經驗。孫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律師。孫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審計署駐廣州特派員辦事處。自二零零二年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孫先生於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的連續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孫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付款以代替發出終止通知。孫先生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孫先生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收取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孫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上述各新董事獲委任。

#### **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視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多元化。張靜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黃莉蘭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力在張靜女士及黃莉蘭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VII) 變更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隨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截止後：

- (i) 張靜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 (ii) 執行董事李紅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VIII)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隨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截止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改組情況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i) 林森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楊險峰先生及陸海天博士各自己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朱先生及唐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 (i) 黃健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楊險峰先生及林森先生各自己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且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 (i) 張靜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陸海天博士及黃健先生各自己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紅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且朱先生、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X) 變更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隨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截止後：

- (i) 嚴浩先生已(a)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b)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c)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本公司監察主任。
- (ii) 執行董事黃亦斌先生已獲委任為(a)本公司行政總裁；(b)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c)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本公司監察主任。

嚴浩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上文所載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X) 首席財務官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隨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截止後，黃莉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黃莉蘭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上文所載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不會因黃莉蘭女士辭任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正在物色新的首席財務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XI) 變更電話及傳真號碼

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已分別變更為(852) 3611 8566及(852) 3956 9293，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  
麥琳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及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唐儀先生及孫宇強先生(統稱「**新任董事**」)。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新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或辭任董事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辭任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麥琳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符捷頻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新任董事或辭任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新任董事或辭任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辭任董事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或新任董事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新任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http://www.lotoie.com) 內刊登。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